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蘭英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胡女士之履歷如下：

胡女士，53歲，為一位營運各種業務的企業家，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娛樂業務。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亦參與許多慈善及社區活動，並為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籌募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胡女士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之年度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女士(i)(a)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並無其他主要職銜及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告日期確認，(a)彼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聯，(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c)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之有關委任胡女士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胡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及胡蘭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